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互联网专属交通意外伤害给付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驾驶保险合同列明的机动车辆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条款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外,将另行给付保险合同列明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身故保险金。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驾驶保险合同列明的机动车辆期间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的,保险人除根据本保险合同主险约定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外,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评定所得的结果所对应的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保险金额,保险人将另行给付交通意外伤害事故伤残保险金。

释义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 指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客运公共交通工具: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火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汽车)及轮船(包括渡轮)。

其他

第四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